

灵活就业如何影响农村家庭收入流动

郭 露 王 峰 彭 刚

摘要：凭借较低的进入门槛，灵活就业为大量农村劳动力提供了非农就业契机，但其不稳定特性也为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带来了挑战。本文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实证检验灵活就业及相关就业状态转换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效应。研究发现：相较于未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参与灵活就业有利于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具体而言，若农村劳动力期初处于失业、务农或创业状态，转向灵活就业能够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若农村劳动力期初处于正规就业状态，其退出正规就业后如果能够转向灵活就业则可避免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若农村劳动力期初处于灵活就业状态，持续参与灵活就业、转向机会型创业或正规就业均能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但后者对于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的边际效应更大。异质性分析发现：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效应在低收入组别中更强，即推动了“提低”“扩中”，且在平台经济发展更好的地区更有利于发挥持续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效应。本文认为，推动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改善灵活就业环境和加快灵活就业者向正规就业转换等措施能够促进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关键词：灵活就业 农村家庭 收入流动 平台经济

中图分类号：F24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如何扩大和稳定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支撑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进而推动共同富裕是目前中国亟须解决的问题之一。灵活就业打破了传统的劳动雇佣关系，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其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令人瞩目，能为农民稳定增收提供可行路径。据阿里研究院预测，2036 年中国将有高达 4 亿劳动力通过网络自我雇佣和自由就业^①。截至 2022 年，中国的主播账号累计达到 1.5 亿个，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球要素收入分配核算与中国国力评估研究”（编号：23&ZD12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分布测度与增收路径研究”（编号：22BTJ037）。

[作者信息] 郭露，江西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王峰（通讯作者），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电子邮箱：woshiwf2018@163.com；彭刚，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①资料来源：《数字经济 2.0 报告——告别公司，拥抱平台》，<http://www.aliresearch.com/ch/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s?articleCode=21210&type=%E6%96%B0%E9%97%BB.2017-1-10>。

短视频内容创作者账号累计超过 10 亿个^①，电商助农成为最受用户欢迎的直播类型之一。2023 年，有 745 万个骑手通过美团获得收入，其中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骑手数量约 39 万人^②。灵活就业形式满足了中国农村地区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需求，激发了农村就业市场的新活力，为面向共同富裕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而拥有稳定的、规模适度的中等收入群体，加快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之举。较高的收入流动性有利于长期分配的平等和社会福利的改善，收入流动性的下降则不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杨穗和李实，2017）。一方面，灵活就业为大量农村失业劳动力、务农劳动力以及暂时遇到困难的创业者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展了家庭的收入来源，对收入流动产生正向影响；另一方面，灵活就业本身的不稳定性对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带来了挑战，例如，农村灵活就业者若无法持续参与灵活就业或转换至正规工作，反而陷入失业或务农状态中，则可能对收入流动产生负向影响。因此，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仍较为模糊，灵活就业能否促进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从而优化中国收入分配格局？

两支相关的文献为本文奠定了研究基础。第一支文献是有关灵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的。部分研究认为，零工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挑战。谢富胜和吴越（2019）认为，零工经济的发展使全职零工者面临更多的工作竞争者，其工作机会日益不稳定。并且，灵活就业者缺少正式的劳动合同，缺乏社会保障，会面临过度劳动（Wood et al., 2019）、工作环境恶劣和工作压力巨大（Wei and van Tongeren, 2023）等众多问题，就业质量普遍较低（郭露和王峰，2024），这对劳动保障产生了一定挑战（Kässi and Lehdonvirta, 2018）。但灵活就业同样为农民工带来了机遇。灵活就业形式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中大有可为（李逸波等，2024）。基于平台的灵活就业形式也显著提高了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万倩和冯帅章，2023），提高了低收入家庭的社会参与度（陈梦根和周元任，2023）。第二支文献聚焦于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与微观家庭收入流动。李金昌和任志远（2023）测算发现，中国收入分配结构距离合理的“橄榄型”结构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如何提高家庭收入流动性一直是学术界的重点议题之一，现有研究已经证实惠农政策（张玉梅和陈志钢，2015）、家庭创业（尹志超等，2024）等政策或因素均有利于提高家庭收入流动性。

综上所述，灵活就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对于农村家庭而言，进城农民工正是未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需要着力关注的重点人群（刘世锦等，2022）。在此背景下，考察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其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极具现实意义。上述相关文献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仍有未考虑到的问题。一是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仍较为模糊，杨希雷和黄

^①资料来源：《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发展报告（2022—2023）》，<https://m.mp.oeeee.com/show.php?m=Thinktank&a=reportDetail#?id=666>。

^②资料来源：《2023 年·美团骑手权益保障社会责任报告》，<https://s3plus.meituan.net/waimai-pc/%E7%BE%8E%E5%9B%A2%E9%AA%91%E6%89%8B%E6%9D%83%E7%9B%8A%E4%BF%9D%E9%9A%9C%E7%A4%BE%E4%BC%9A%E8%B4%A3%E4%BB%BB%E6%8A%A5%E5%91%8A2023%E5%B9%B4.pdf>。

杏子（2023）研究了非正规就业与家庭收入流动的因果关系，但未聚焦农村家庭，且仅考察了户主参与非正规就业的影响。二是部分文献集中于灵活就业的收入效应（Berger et al., 2019；万倩和冯帅章，2023），但忽视了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动态收入流动的影响。三是灵活就业本身并不稳定，已有文献未能从动态视角详尽分析灵活就业者的工作转换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基于上述问题，本文的边际贡献有：第一，本文以农村家庭为研究重点，以家庭中参与灵活就业的劳动力数量为切入点，研究对象更加聚焦，能够丰富灵活就业社会经济效应的相关研究；第二，本文从农村家庭两期收入位次变动的动态视角出发，系统考察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其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为灵活就业的共同富裕效应提供经验证据；第三，与收入流动的动态视角相呼应，本文通过考察农村劳动力就业类型的两期变动，将农村劳动力与灵活就业相关的就业动态进一步细分，在此基础上通过更换对照样本，探寻共同富裕目标下利用灵活就业促进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的有效途径。

二、理论分析

（一）收入流动的内涵与灵活就业的定义

收入流动指同一个体或家庭的收入在不同时点所处组别的差异，描述的是微观层面收入差距的动态变化。通常来说，现有关于收入差距的文献均从截面差异出发，衡量同一个时点上个体或家庭间的收入差距，而收入流动是研究收入差距动态演变的概念（朱诗娥等，2018），收入流动性则是微观个体收入流动情况的汇总。若个体间的收入差距较大，且整体收入流动性较弱，那么各组别的收入固化现象便十分严重。低收入个体若难以实现收入向上流动，社会不平等问题就会日益严重，进而激发社会矛盾，阻碍社会发展。若个体间的收入差距较大，且收入流动性较强，那么随着时间推移，低收入个体逐渐进入中等收入组别中，社会的收入差距状况就会逐渐改善。

灵活就业并不仅仅是数字技术迅速发展时代下的产物，劳动关系不规范的非正规就业以“临时工”或“小时工”为主要形式早已出现。而灵活就业新业态则是建立在数字平台基础上的就业形式（谢富胜和吴越，2019）。无论是否属于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均具有临时性、随叫随到、计件或计次报酬等特性（Stanford, 2017）。Husmanns（2004）从生产单位和就业类型两个维度出发界定了非正规就业的范围，包括正规企业中的无酬家庭帮工、非正规雇员等九个具体类型。国内学者常使用灵活就业作为非正规就业的替代提法（贾毓慧，2022）。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05）提出灵活就业的官方定义，即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地、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几方面（至少一方面），不同于建立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各种就业形式的总称。2022年，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课题组将灵活就业界定为：既包括正规部门的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用工，也包括小微企业、家庭企业和劳动者个体等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①。

为了更准确地将灵活就业与收入流动相匹配，以补充现有文献的研究视角，本文考虑将灵活就业状态与收入流动两个动态视角结合起来进行理论分析。具体地，本文将一段时间内农村劳动力的参与

^①资料来源：《灵活就业重在做好服务和保障》，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204/29/t20220429_37541254.shtml。

灵活就业状态划分为转向灵活就业和持续灵活就业。前者指农村劳动力由其他就业状态^①转向灵活就业，后者指农村劳动力始终参与灵活就业。也就是说，两者反映劳动力的灵活就业状态随时间的变化情况，而家庭收入流动则反映家庭收入位次随时间的变化情况，两者在时间动态上可以更好地匹配。

（二）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数字技术对就业市场的影响巨大，工作性质的变革也随之而来。一方面，数字化会对部分工作产生替代效应，对劳动密集型职业造成冲击；另一方面，新型零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获得工作机会^②。在传统经济中，农村劳动力大多从事农业生产，即使有非农就业机会，这些非农就业岗位也多呈现重复性高、体力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的特征（杨超和张征宇，2022）。灵活就业的普及与发展对农村劳动力就业是普遍有益的。数字化呈现包容性特征，创造的大量灵活就业岗位对技能的要求较低，进入门槛较为宽松，与低技能农村劳动力更加适配。而与之相比，创业的门槛更高，需要农村劳动力拥有各类专业知识与技能，并且需要各类资本投入，尽管普惠金融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的资金约束，但低收入农村群体可能无法承受创业失败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王修华等，2024）。新型灵活就业在低进入门槛的特征基础上，重塑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原有的工作特征，降低了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工作质量（张广胜和王若男，2023）。因此，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有助于农村家庭更多地享受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促进农村家庭收入普遍向上流动，助推更多低收入家庭迈入中高收入行列。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1。

H1：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能够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三）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各类型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农村劳动力在参与灵活就业前的就业状态不同，其转向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机制在理论上亦有所不同，影响也存在异质性。

1. 农村劳动力从失业或务农转向灵活就业。失业者或务农者转向灵活就业能够有效拓展其家庭收入来源，提升家庭收入。一方面，灵活就业可以提升个人的劳动力生产效率，获得更高的非农劳动报酬，也能接触更广泛的市场和机遇。另一方面，灵活就业可以改善家庭收入结构，降低家庭收入的短期不确定性，补充家庭的季节性收入，实现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尤其是与正规就业或创业相比，灵活就业的优势在于其进入门槛较低，不需要较高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因此，灵活就业是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获取非农就业机会的“第一选择”，缺乏就业经验的年轻劳动力、就业能力衰退的高龄劳动力以及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劳动力往往是灵活就业的主力军（Bosch and Maloney，2010）。

2. 农村劳动力从创业转向灵活就业。生存型创业的进入门槛低，往往依赖于创业点周边社区资源，缺乏足够的市场竞争力。生存型创业者如果转向灵活就业，其收入来源会相对稳定。而机会型创业对

^①本文将除灵活就业之外的其他就业状态归纳为失业、务农、正规就业、创业（包括机会型创业与生存型创业）四种类型。因篇幅所限，介绍详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 A。

^②资料来源：《2019 世界发展报告：工作性质的变革》，<https://www.worldbank.org/content/dam/wdr/2019/WDR-2019-CHINESE.pdf>。

创业者人力资本的要求通常较高，创业者即使不创业大概率也能够依托自身社会网络寻找到更稳定的正规工作；但如果机会型创业者转向灵活就业，尽管风险和不确定性随之降低，但短期内收入必然会降低。因此，生存型创业者和机会型创业者转向灵活就业对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的影响存在异质性。由于农民工创业大都以生存型为主（刘伟等，2018），大量农村生存型创业者可在创业结束后通过灵活就业获取非农收入，从而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3.农村劳动力从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对于期初参与正规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他们有可能获得持续正规就业的机会，有可能转向灵活就业或其他就业状态。在由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中，除了少数是为了寻找创业和创新的机会，以期获得工作的灵活性以及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Burtch et al., 2018）外，大多数是因生产率下降而被裁员，不得不转向灵活就业。相较于持续正规就业，由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可能不会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原因在于除了时间灵活外，灵活就业在工作收入、强度等就业质量维度上相较于正规就业可能优势并不大（贾毓慧，2022；郭露和王峰，2024）。而相较于转向其他就业状态，农村劳动力可以积极利用自身已有的技能和经验，寻找临时工、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机会，此时灵活就业能够帮助那些不适应或难以再次找到正规工作的劳动者度过失业期，为家庭提供短期内的补充性非农收入，不会中断家庭的收入来源，从而避免家庭收入向下流动。综上，虽然正规就业的收入更高、更稳定，就业保障更全面，但是，由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不一定会使农村家庭收入向下流动。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H2a 与 H2b。

H2a: 失业、务农或创业的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能够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H2b: 与持续正规就业相比，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会抑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与转向其他就业状态相比，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会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四）农村劳动力持续和退出灵活就业类型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可能有利于家庭收入向上流动。那么，期初本就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应如何选择就业类型才能进一步推动家庭收入持续向上流动？

1.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一方面，持续灵活就业可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生产效率。农村劳动力能在灵活就业中学习到很多必要技能，积累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例如，临时工在工作中可不断积累人力资本，随时间推移，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薪酬差距会逐步下降（Jahn and Pozzoli, 2013）。灵活就业者不仅可以充分利用企业的在职培训，还能充分发挥“学习效应”，在工作中逐步获得更细心严谨的工作习惯、更乐观的情绪等非认知能力，这些都会显著增加劳动力个体在服务业中的就业收入（王春超和张承莎，2019；夏怡然等，2023）。另一方面，持续灵活就业还可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从而对收入产生影响。由于收入不稳定，加之多劳多得的工作特性，灵活就业者为确保获得足够的收入通常会延长每周工作时间（Warren, 2021）；对于新型灵活就业，平台算法逻辑也会潜移默化地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Wood et al., 2019）。尽管过度劳动可能会对劳动力的身心健康、家庭关系以及生活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但从短期来看，增加劳动时间能够有效提高劳动力的可支配收入。

2.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转向失业或务农。灵活就业的稳定性较差，国外文献也常使用不稳定工作（precarious work）、临时工作（contingent work）等术语来指代灵活就业（Riggs et al., 2019）。

受非农就业市场需求波动及家庭变动的影 响，农村劳动力很可能被迫失业或务农。若农村劳动力选择退出灵活就业转向务农，由于农业生产在较大程度上受气象条件和农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家庭收入可能会因气象灾害发生或农产品价格波动而大幅下降。长此以往，农村劳动力无法获取非农收入，也无法持续扩大社会网络，进而影响家庭的信息和资源获取能力，中高收入组别难以为继，只能固化在低收入组别。若农村劳动力从灵活就业陷入失业状态，其家庭经济因缺乏非农收入来源会受到较大冲击。不仅如此，失业时农村劳动力还面临一定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进一步加重其家庭经济负担。

3.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转向创业。根据创业类型的不同，农村劳动力从灵活就业转向创业的原因截然不同。若灵活就业者转向生存型创业，则表明目前没有适合的非农工作，只能依赖个人储蓄或小额贷款，依托社会网络支持，进行以维持家庭生计为主的小型创业活动，以应对自身的失业危机。因此，在农村劳动力开始生存型创业后，可能面临着更强的不稳定性，特别是短期之内的创业成本会加重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收入流动产生负向影响。若农村劳动力积累了足够的资金，可以主动捕获商业机会而进行机会型创业（刘伟等，2018），个人则不再局限于接受客观存在的机会，而是拥有了通过主动构建机会来提高收入的可能。并且，相较于生存型创业，机会型创业的长期发展能力更强，劳动力也有较持久的经营动机，能够持续地促进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尹志超等，2024）。

4.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转向正规就业。若受益于灵活就业时的“学习效应”，或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有利因素，灵活就业者将有更多机会转向正规就业。灵活就业需要劳动者承担较大的工作风险，即使是依托数字平台的新型灵活就业，其保障仍不充分、不稳定。而正规就业者可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护。正规就业的收入不仅普遍高于灵活就业，劳动力还能够享受灵活就业所缺失的工作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其金融约束，补充其社会资本，促进经济公平与机会公平。杨希雷和黄杏子（2023）证实，对于家庭户主而言，社会保障、资金和社会资本欠缺正是非正规就业抑制居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的主要机制。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H3a 与 H3b。

H3a: 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或退出灵活就业转向机会型创业、正规就业，均能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H3b: 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转向失业、务农或生存型创业，均会抑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五）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异质性影响

家庭收入组别不同，农村劳动力在就业选择、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平台经济发展与新型灵活就业规模息息相关，农村劳动力参与新型灵活就业也需要一定的数字素养。基于此，本文将从家庭收入组别与平台经济发展两个方面考察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异质性影响。

1.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影响家庭收入流动的收入组别异质性。低收入组农村家庭对收入获取的需求较为迫切，但其资源和信息的获取渠道相对有限。由于资金缺乏，低收入组农村家庭的社会资本与物质资本偏低，劳动力也较难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以提升人力资本。故劳动力对进入门槛较低的灵活就业的积极性较高，在灵活就业中不仅能够培养一定的就业技能，提升自身的非认知能力，扩展社会网络，还能够为其家庭提供多样化的收入来源。但中高收入组的农村家庭可能并无此种就业限制，其家庭的社会资源充足，劳动力的人力资本较高。劳动力可以依据个人发展进行职业选择，或是依托

家庭资金支持进行创业活动。因此，灵活就业对中高收入组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可能较小。

2.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影响家庭收入流动的平台经济异质性。以数字平台为基础，成千上万的灵活就业者直接与消费者相匹配，重塑了传统零工的工作特征。以主播、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为主要形式的新型灵活就业百花齐放。一方面，平台经济发展得更好的地区，依托于平台的新型灵活就业规模更大，能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元化的就业选择。农村劳动力可以依据个人禀赋选择适当的灵活就业类型，提高就业匹配度。另一方面，已有研究充分证明，由于工作时间延长以及补偿性工资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新型数字零工或平台就业较之传统零工具有较大的收入优势（Berger et al., 2019；万倩和冯帅章，2023）。因此，在平台经济发展更好的地区，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理应具有更强的促进作用。但人力资本会影响劳动力应用数字技术的能力与认知，这直接决定了劳动力是否能充分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经济收益（王汉杰，2024）。劳动力需要具备一定的数字素养才能参与新型灵活就业，而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普遍较低，仍有部分农村劳动力无法接触互联网^①。因此，当农村劳动力开始参与灵活就业时，往往无法直接参与新型灵活就业，只能在持续灵活就业中缓慢地接触互联网信息，才有机会转换至新型灵活就业，进而逐步享受平台红利。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H4a 与 H4b。

H4a: 与中高收入组别相比，低收入组别的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效应更强。

H4b: 与平台经济发展较缓的地区相比，平台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的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效应更强。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的微观数据来源为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组织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项目。本文使用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 CHFS 数据^②，为研究家庭收入流动情况，本文将相邻两年的数据根据家庭标识码进行匹配，共得到 25574 户农村家庭的样本。其中，2015—2017 年为 15423 户，2017—2019 年为 10151 户。在此基础上，剔除 12 户缺失户主教育与健康信息以及 3 户户主年龄小于 18 岁的农村家庭样本，最终得到 2015—2017 年 15414 户、2017—2019 年 10145 户两个收入变化期共 25559 户农村家庭的样本^③。

（二）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农村家庭收入流动。参考相关文献（杨穗和李实，2017；李金昌和任志远，2023），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中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为 58.8%。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01/5743969/files/5807a90751b1448ba977f02e7a80b14c.pdf>。

^②因篇幅所限，本文未将 2013 年及 2021 年的数据纳入分析，具体原因详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 B。

^③为排除样本可能存在的“非随机样本选择”问题，本文对此进行了相关检验，因篇幅所限，结果详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 C 及表 1。

本文以两个时期家庭收入组别的变化定义农村家庭收入流动。首先，根据调查家庭样本的家庭总收入与家庭规模计算家庭人均收入。其次，使用陈梦根和胡雪梅（2019）测算的各省份购买力平价（PPP）指数，并依据各省份 CPI 对 2014 年和 2018 年的 PPP 指数进行外推，对家庭人均收入进行调整，以消除价格水平影响。再次，为消除极端值影响，对计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进行上下 5% 缩尾处理。又次，将每个年份 CHFS 所有调查家庭按人均收入进行排序^①，并根据各农村家庭的相对位置对收入组别进行界定：当农村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年所有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0.67 倍及以上并且 2 倍以下时，将该农村家庭界定为中等收入家庭；比中等收入家庭的人均收入更低的为低收入家庭，更高的为高收入家庭^②。最后，收入流动变量取值为 -2、-1、0、1、2，代表农村家庭从 t 期到 $t+1$ 期的收入组别变动情况。例如，-2 代表农村家庭在两期内从高收入组跌入低收入组，0 表示农村家庭收入组别在两期内未发生变动，1 代表农村家庭收入组别向上流动一个收入组别，2 代表农村家庭在两期内从低收入组向上流动至高收入组。

2. 核心解释变量：参与灵活就业。首先，本文借鉴贾毓慧（2022）、尹志超和李艺菲（2023）的界定方法，基于前文所述的灵活就业相关定义，并结合 CHFS 调查问卷的特点，将工作性质为临时性工作（有工作单位但没有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如打零工）、家庭帮工、自由职业者和其他（如志愿者）定义为灵活就业^③。其次，由于灵活就业对劳动者的年龄限制较为宽松，本文遵循通常做法将灵活就业者限定为年龄在 16~65 周岁的劳动力个体样本。最后，本文将在期末调查中回答“以灵活就业为一年内主要工作”的劳动力数量在家庭层面相加，得到家庭中此种类型劳动力的绝对数量，即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参与灵活就业”。

除此之外，本文进一步将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参与状态从动态视角进行细分，以探究不同参与灵活就业的动态行为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参考尹志超等（2024）的做法，本文使用样本家庭内劳动力相邻两期的灵活就业转换情况体现家庭的灵活就业变动情况。具体地，如果劳动力在收入变化期的期初未主要参与灵活就业，而在收入变化期的期末主要参与灵活就业，则定义为转向灵活就业；如果劳动力在两期均主要参与灵活就业，则定义为持续灵活就业。在家庭层面分别将两种灵活就业类型的就业者数量相加，则得到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两个变量^④。除此之外，如果劳动力在期

^①此处是将 CHFS 所有受调查家庭按人均收入排序，收入组别代表的是农村家庭人均收入在整个社会中的相对情况。

^②常见的中等收入群体界定方法有等分法（张玉梅和陈志钢，2015）、绝对标准法（刘志国和刘慧哲，2021）和中位数法（郭露等，2023）。基于研究目标，本文选择使用中位数的 0.67~2 倍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旨在将更多收入较低或不稳定的农村家庭纳入低收入群体，进而有效考察灵活就业对“提低”“扩中”的真实效应。

^③本文研究中的灵活就业未包括 CHFS 问卷中的“自雇者”，具体原因详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 D。

^④需要注意的是，CHFS 问卷中关于就业类型的具体问题为“去年工作性质”（若去年同时做过多份工作，本题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工作填答），因此，调查期初或期末时点上的就业类型通常是劳动力一年中最主要的。故本文所构建的就业转换指标代表了农村劳动力在上次调查中一年内的主要工作到本次调查中一年内的主要工作的转换情况。例如，转向灵活就业代表某个农村家庭期初调查时未以灵活就业为主而期末调查时以灵活就业为主的劳动力数量。

初主要参与灵活就业，在期末转向其他就业类型，则视为退出灵活就业。

在此基础之上，本文划分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的具体类型，即失业—灵活就业、务农—灵活就业、创业—灵活就业和正规就业—灵活就业等类型，将上述就业类型的劳动力数量分别在家庭层面加总构成各分类解释变量。同样，本文进一步划分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的具体类型，包括灵活就业—失业、灵活就业—务农、灵活就业—创业（包括灵活就业—自营、灵活就业—雇主）和灵活就业—正规就业等类型，将上述就业类型的劳动力数量在家庭层面加总构成各退出灵活就业类型的变量^①。

3.控制变量。参照已有研究的相关做法（杨穗，2016；王汉杰，2024），并结合理论分析，本文从户主、家庭和地区三个层面选取控制变量。其中，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政治面貌、受教育水平；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规模、资产、期初收入组别、家庭老年人口占比、家庭儿童占比、移动互联网使用；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地区发展水平、二三产业产值比、政府支出。除以上变量之外，为消除时间与地区因素造成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差异，本文在实证模型中进一步加入时间虚拟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

变量含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具体定义以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具体定义及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农村家庭收入流动	农村家庭从 t 期到 $t+1$ 期的收入组别变化位次	-0.001	0.733	-2	2
参与灵活就业	家庭期末参与灵活就业的劳动力人数	0.481	0.758	0	6
转向灵活就业	家庭期初未参与灵活就业而期末参与灵活就业的劳动力人数	0.247	0.534	0	5
持续灵活就业	家庭期初与期末均参与灵活就业的劳动力人数	0.235	0.528	0	5
年龄	户主的年龄（岁）	56.401	12.564	18	99
性别	户主的性别：男=1，女=0	0.852	0.355	0	1
婚姻状况	户主的婚姻状况：在婚或同居=1，其他=0	0.877	0.328	0	1
健康状况	户主的健康状况：主观评分，取值为 1~5，其中，5 为非常好，1 为非常不好	3.189	1.054	1	5
政治面貌	户主是否为党员或预备党员：是=1，否=0	0.076	0.265	0	1
受教育水平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博士=22，硕士=18，大专、高职或本科=15，高中、中专或职高=12，初中=9，小学=6，没上过学=0	7.350	3.432	0	22
家庭规模	家庭的成员数量（人）	3.475	1.704	1	15
家庭资产	家庭总资产（万元）	45.787	73.675	1.121	548.180
期初收入组别	家庭在期初所处的收入组别：高收入组=3，中等收入组=2，低收入组=1	1.514	0.659	1	3
家庭老年人口比	家庭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除以家庭成员数量	0.229	0.353	0	1

^①因篇幅所限，各就业状态的界定方法、具体类型、描述性统计结果及相关分析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 E、表 2、表 3 和图 1。另外，在本文中自营与雇主又分别界定为生存型创业与机会型创业。

表1 (续)

家庭儿童占比	家庭 16 岁以下人口数量除以家庭成员数量	0.117	0.166	0	0.833
移动互联网使用	家庭是否拥有智能手机：是=1，否=0	0.519	0.500	0	1
地区发展水平	家庭所在省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820	2.602	2.617	12.899
二三产业产值比	家庭所在省份二三产业产值之比	0.487	0.086	0.388	0.806
政府支出	家庭所在省份的省级政府一般预算支出(亿元)	5380.319	2691.992	1138.49	15037.48

注：①与家庭收入一样，本文对家庭资产同样进行缩尾及价格平减处理；②家庭资产、地区发展水平与政府支出变量在实证分析时取对数处理；③考虑到宏观经济因素对微观个体影响的滞后性，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均选择期初水平，家庭收入组别也选择期初水平，其余控制变量均取自期末调查时的水平。

(三) 模型设定

为探究灵活就业如何影响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本文从家庭层面进行实证分析，模型设定如下：

$$Flow_{i,j,t,t+1} = \alpha_0 + \alpha_1 Gig_{i,j,t,t+1} + \alpha_2 Z_{i,j,t,t+1} + Year_t + province_j + \varepsilon_{i,j,t,t+1} \quad (1)$$

(1) 式中： $Flow_{i,j,t,t+1}$ 代表农村家庭 i 在省份 j 从 t 至 $t+1$ 期的收入流动； $Gig_{i,j,t,t+1}$ 为农村家庭 i 在省份 j 从 t 至 $t+1$ 期参与灵活就业的劳动力人数； $Z_{i,j,t,t+1}$ 为控制变量； $Year_t$ 、 $province_j$ 分别代表年份固定效应与省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j,t,t+1}$ 为模型的误差项； α_0 、 α_1 与 α_2 为待估参数，其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 α_1 是本文主要关注的。

四、实证检验结果及分析

(一) 农村家庭灵活就业与收入转换矩阵

收入转换矩阵是研究收入流动性的常用工具 (Formby et al., 2004)。结合研究目标，为分析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与农村家庭收入流动之间的关系，本文根据前文的收入组别划分，分别对全体农村家庭样本、无灵活就业者的农村家庭样本以及存在转向灵活就业者或持续灵活就业者的农村家庭样本分别计算收入转换矩阵^①。从整体上看，低收入组别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性较小，收入固化现象严重。中高收入组别农村家庭的收入也不太稳定，多数家庭难以维持原收入水平，即使存在收入流动，也多为下行流动。对比总体样本，在无灵活就业者的家庭样本中，低收入组别的收入固化现象更严峻，收入流动性极低，超过 75% 的低收入家庭难以实现收入组别向上跨越，仅有不到 20% 的低收入家庭可以实现向上流动至中等收入组。同时，相较于全体家庭样本，中等收入农村家庭收入流动表现更差，向下流动的家庭比例增加，面临着较大的收入风险和挑战。相较于无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性更强，收入向上流动的频率更高，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流动表现更好。对于研究期内存在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或持续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相较于全部样本家庭，低收入家庭收入固化的频率下降了 15% 左右，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稳定性有所提升。高收

^①因篇幅所限，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 4。

入家庭落入低收入组别的频率下降，表明灵活就业可能为中高收入农村家庭提供补充性收入，避免其收入大幅波动。对于农村家庭而言，低收入群体占比更高，缺少非农就业机会是其收入固化的主要原因。如此来看，灵活就业既为大量低收入农村家庭提供了低门槛的非农就业机会，推动其收入向上流动，也为中等收入农村家庭提供了补充收入的机会，促进其收入稳定。综上，收入转换矩阵结果表明，转向灵活就业或持续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的“提低”“扩中”可能起到正向作用。为验证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下文使用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二）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表 2（1）～（3）列分别汇报了参与灵活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和持续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平均边际效应估计结果^①。从表 2（1）列可以看出，平均边际效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其符号显示，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显著抑制了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及固化，显著推动了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假说 H1 得以证实。具体来看，在收入变化期内，当农村家庭每多 1 个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各组别变动概率分别为-0.7%、-3.0%、-1.0%、3.6%和 1.1%；每多 1 个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各组别变动概率分别为-0.7%、-3.2%、-0.6%、3.5%和 1.0%。上述结果表明：灵活就业的低进入门槛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了非农收入，提高了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稳定性。可能的原因是：农村劳动力在灵活就业中培养了非认知能力，同时增加劳动时间以提高收入水平，进而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表 2 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平均边际效应

收入组别变化	（1） 参与灵活就业		（2） 转向灵活就业		（3） 持续灵活就业	
	平均边际效应	标准误	平均边际效应	标准误	平均边际效应	标准误
向下流动两组	-0.006***	0.000	-0.007***	0.001	-0.007***	0.001
向下流动一组	-0.028***	0.002	-0.030***	0.002	-0.032***	0.002
组别未变动	-0.008***	0.001	-0.010***	0.001	-0.006***	0.001
向上流动一组	0.032***	0.002	0.036***	0.003	0.035***	0.003
向上流动两组	0.009***	0.001	0.011***	0.001	0.010***	0.001
样本量	25559		21908		21608	
Pseudo R ²	0.269		0.266		0.270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聚类到村居层面；③模型均加入了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略，年份与省份固定效应均已控制；④（1）列的样本量为全样本，（2）列的样本量为有劳动力转向持续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5164 个）与无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16744 个）之和，（3）列的样本量为有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4864 个）与无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16744 个）之和，后文如无说明则与此相同。

（三）内生性讨论

尽管在基准回归的模型设定中，本文依据相关研究加入了可观测的控制变量，并控制了年份与省

^①因篇幅所限，系数估计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 5。

份固定效应，但仍然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遗漏变量问题。一些不可观测且不随时间变化的环境因素或家庭成员偏好（例如家风），可能会对家庭劳动力就业选择和收入流动产生影响。二是反向因果问题。农村家庭收入组别的变动可能会对劳动力的灵活就业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对回归结果产生影响。例如，家庭收入如果是向上流动，则家庭的融资约束随之放松，那么劳动力较大概率会选择正规就业或机会型创业。

对于遗漏变量问题，本文参考尹志超等（2024）的做法，在回归中进一步控制家庭固定效应。在控制家庭效应的影响后，参与灵活就业仍然显著促进了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同时，考虑到部分家庭在2015—2019年未被连续追访，本文依次基于连续追访样本与全部样本使用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回归，与固定家庭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样本的改变是否对估计结果造成较大影响。在连续追访样本及全部样本中，即使未对家庭固定效应进行控制，得到的估计结果与家庭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基本保持一致，进一步证明了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①。

为克服遗漏变量与反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助工具变量法进行检验。参考邢春冰和邱康权（2024）的做法，本文选取同一区县参与灵活就业、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占比，依次作为参与灵活就业、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的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回归。一方面，考虑到可能存在同群效应（刘涛等，2023），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选择会受到当地周边就业环境的影响，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工具变量作为区县层面的变量，尽管与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一定关系，但本质上其代表了区县层面的收入绝对水平，而微观收入流动则考察的是社会的流动机会是否公平，两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测度社会经济运行情况，因此，区县层面的灵活就业情况并不会直接影响该地区特定家庭的微观收入流动，即此工具变量满足外生性要求。

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的结果表明，转向灵活就业和持续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仍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前文估计结果稳健。同时，考虑被解释变量的有序离散性质，本文再次使用CMP方法进行回归，将2SLS回归的两阶段模型均修改为有序Probit模型。在消除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变量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系数均为正。这表明，内生性问题对基准回归结果的影响并不大，进一步证实了前文结论的稳健性^②。

（四）稳健性检验^③

第一，本文根据是否向上流动对收入流动进行二元赋值，以及重新构造收入变化变量两种方式修改被解释变量并重新回归，估计结果证实了前文结论的可靠性。第二，本文将全体家庭人均收入中位

^①此处使用线性模型而非有序选择模型的原因如下：第一，有序Probit模型难以控制家庭效应；第二，若使用固定家庭效应的有序Logit模型，由于两期内收入变化相同的家庭对模型估计无贡献（家庭效应与收入流动完全共线），故此类家庭样本会被剔除，造成估计结果存在偏误；第三，为了与线性双重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对比，以判断样本改变带来的影响。因篇幅所限，相关回归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6和表7。

^②因篇幅所限，工具变量估计结果及各类检验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8和表10。

^③因篇幅所限，各类稳健性检验的具体做法及回归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附录F以及表11和表17。

数的0.5~1.5倍、0.75~1.5倍依次作为界定中等收入组的标准,以及使用五等分法重新界定收入组别,在此基础上重新回归,估计结果仍然稳健。第三,考虑到家庭帮工与其他就业形式(如志愿者)是否应划分为灵活就业存在争议,本文选择将有从事相关工作劳动力的家庭样本剔除,结果显示,结论并未受到影响。第四,本文尝试将核心解释变量更换为家庭内是否存在灵活就业者的二元变量,进一步证明了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第五,为缓解遗漏变量影响,本文尝试进一步在基准回归模型中引入家庭创业、数字能力变量,在控制其影响后,估计结果依然支持基准回归结论。

五、进一步分析

(一) 转向灵活就业各类型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本文分别以转向灵活就业的各类型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的具体类型对其家庭收入流动的不同影响,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转向灵活就业各类型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平均边际效应

收入组别变化	(1)	(2)	(3)	(4)	(5)	(6)
	失业—灵活就业	务农—灵活就业	创业—灵活就业	正规就业—灵活就业	正规就业—灵活就业	正规就业—灵活就业
向下流动两组	-0.005*** (0.001)	-0.007*** (0.001)	-0.016*** (0.003)	-0.000 (0.001)	0.008*** (0.001)	-0.020*** (0.003)
向下流动一组	-0.027*** (0.004)	-0.033*** (0.003)	-0.041*** (0.007)	-0.000 (0.006)	0.046*** (0.006)	-0.065*** (0.008)
组别未变动	-0.009*** (0.002)	-0.014*** (0.002)	0.001 (0.001)	0.000 (0.001)	0.002* (0.001)	0.023*** (0.003)
向上流动一组	0.032*** (0.005)	0.043*** (0.005)	0.040*** (0.007)	0.000 (0.005)	-0.045*** (0.006)	0.052*** (0.006)
向上流动两组	0.009*** (0.002)	0.010*** (0.001)	0.017*** (0.003)	0.000 (0.001)	-0.010*** (0.002)	0.011*** (0.002)
样本量	10090	11654	3031	5271	3550	2721
Pseudo R ²	0.263	0.292	0.247	0.246	0.281	0.275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差聚类到村居层面;③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省略,年份与省份固定效应均已控制;④(1)~(4)列的样本分别为期初存在失业、务农、创业、正规就业劳动力的农村家庭,(5)列回归是以存在持续正规就业劳动力的农村家庭为对照组,(6)列回归是以存在由正规就业转向其他就业状态的劳动力的农村家庭为对照组;⑤有些家庭既存在从其他就业状态转向灵活就业的劳动力,也存在持续期初就业状态的劳动力,因此,样本量较两种家庭数量直接相加可能略有减少。

表3(1)~(2)列结果显示,农村劳动力从期初的失业或务农转向灵活就业,能够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避免收入固化甚至是收入向下流动。可能的解释是:一方面,相较于失业或务农,灵活就业能够为家庭增加收入来源,提高家庭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受限于人力资本,农村劳动力普遍难

以参与正规就业，而灵活就业的门槛较低，能为其提供非农工作机会。表3（3）列结果显示，农村劳动力从期初的创业转向灵活就业有利于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可能的原因是：第一，相较于创业失败后陷入失业或务农等状态，创业者转向灵活就业能够获得补充性收入，其家庭在收入流动中依然具有优势；第二，农民创业以生存型创业为主，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甚微（刘伟等，2018），大量生存型创业者转向灵活就业从而获取非农收入，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

表3（4）列结果显示，农村劳动力从期初的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尽管对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无显著的促进作用，但也不会使其家庭跌落至更低收入组别。一方面，正规就业者可以享受完善的就业保障体系，且正规就业的工资水平普遍高于灵活就业（邢春冰和邱康权，2024），因而农村劳动力从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可能并不会促进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稳定性普遍较差，受限于人力、物质或社会资本，极有可能失去正规工作，但相较于陷入失业或务农状态，转向灵活就业能够为其家庭提供补充性收入，从而避免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为进一步验证此结论，本文参照前文对持续灵活就业的定义，将农村劳动力两期均参与正规就业定义为持续正规就业，分别以存在持续正规就业和退出正规就业后转向其他就业状态的劳动力的农村家庭作为对照组进行回归^①。表3（5）~（6）列结果显示：相较于持续正规就业，农村劳动力转向灵活就业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产生负向影响；而相较于转向其他就业状态，农村劳动力从正规就业转向灵活就业则显著抑制了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至此，假说 H2a 和 H2b 得以证实。

（二）持续和退出灵活就业各类型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

前文证实，参与灵活就业显著推动了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然而灵活就业并不稳定，那么，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和退出灵活就业后转换至其他就业类型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有何不同影响？为此，本文进一步对持续和退出灵活就业各类型的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效应进行实证分析。

表4（1）列结果显示，相较于从灵活就业转换至其他就业状态，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有利于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显著抑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可能的原因是：持续灵活就业者专注于在零工经济中寻找并利用创造性的机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报酬（Dunn，2020）；但是，灵活就业者无法享受到正规就业中原有的各类社会保障和福利，加上灵活就业的工资较低，有可能会造成灵活就业者过度劳动的现象，危害其身体和心理健康，降低其劳动生产率（Wood et al.，2019；Wei and van Tongeren，2023）。故而，若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可能会提高其家庭收入固化的风险。

表4（2）~（3）列结果显示，如若农村劳动力从灵活就业陷入失业或务农状态，则会对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可能的原因是：此类就业转换发生后，家庭丧失了作为重要收入来源之一的非农收入，导致家庭收入结构失衡，极大地增加了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致使家庭收入向下流动或持续固化在低收入组。

^①持续正规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的界定形式相同，即劳动力在期初与期末调查中均回答正规就业为其一年内最主要的工作类型。那么，退出正规就业后转向其他就业状态代表劳动力的工作类型在期初以正规就业为主，而在期末不以正规就业为主。

表4(4)列结果显示,在期初存在灵活就业劳动力的家庭中,灵活就业—创业对家庭收入流动的边际效应并不显著。从表4(5)~(6)列可以看出,对于不同的创业类型,劳动力由灵活就业转向创业的收入流动效应截然相反。可能的原因是:农村劳动力从事生存型创业往往是因为缺乏就业机会,多属被动无奈之选;而机会型创业的目的则在于把握市场机遇,创造商业价值(刘伟等,2018),机会型创业的收入不仅高于生存型创业的收入,机会型创业者还具备较高的成长意愿(Block and Wagner, 2010)。也就是说,由灵活就业转向生存型创业的农村劳动力大概率是因为缺乏非农就业机会,因此生存型创业者反而不如持续灵活就业者更容易实现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而一旦灵活就业者转换至机会型创业,就可以极大地改善家庭的收入情况,但这种就业转换似乎很难在农村家庭中发生^①。

表4(7)列结果显示,如果灵活就业者有机会参与正规就业,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收入更加稳定,福利保障更加完善,便会在家庭收入正向流动中更具优势。且此种更具优势的就业转换似乎较机会型创业更符合农村劳动力的偏好^②。上述结果表明,对于期初的灵活就业者,如果可以持续参与灵活就业、转向机会型创业或正规就业,均能够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假说H3a和H3b得证。

那么相较于持续灵活就业,农村劳动力由灵活就业转向其他就业状态对家庭收入流动的影响如何?为探究此问题,本文以存在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为对照组,以退出灵活就业各类型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即使持续灵活就业能够促进农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但若灵活就业者能够转向机会型创业或正规就业,对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会是更好的选择^③。

表4 持续和退出灵活就业类型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的平均边际效应

	(1)	(2)	(3)	(4)	(5)	(6)	(7)
收入组别变化	持续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失业	灵活就业—务农	灵活就业—创业	灵活就业—自营	灵活就业—雇主	灵活就业—正规就业
向下流动两组	-0.007*** (0.001)	0.013*** (0.001)	0.011*** (0.001)	0.001 (0.001)	0.005** (0.002)	-0.019*** (0.005)	-0.013*** (0.001)
向下流动一组	-0.040*** (0.003)	0.071*** (0.006)	0.064*** (0.005)	0.007 (0.008)	0.027** (0.012)	-0.110*** (0.026)	-0.072*** (0.005)
组别未变动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0)	0.012** (0.005)	-0.049*** (0.012)	0.000 (0.001)
向上流动一组	0.039*** (0.003)	-0.068*** (0.005)	-0.062*** (0.005)	-0.007 (0.008)	-0.036** (0.016)	0.147*** (0.035)	0.069*** (0.005)
向上流动两组	0.008*** (0.001)	-0.015*** (0.001)	-0.013*** (0.001)	0.002 (0.002)	-0.008** (0.004)	0.033*** (0.008)	0.015*** (0.001)

^①在本文2017—2019年的农村家庭样本中,存在劳动力由灵活就业转换至雇主的家庭在期初存在灵活就业者的农村家庭样本中的占比为0.52%,仅占全部家庭样本的0.19%。

^②在本文样本中,存在由灵活就业转向正规就业的劳动力的农村家庭共有1474户,在期初存在灵活就业劳动力的农村家庭样本中的占比为14.75%,在全部家庭样本中占5.77%。

^③因篇幅所限,回归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18。

表4 (续)

样本量	9991	9991	9991	9991	3674	3674	9991
Pseudo R ²	0.280	0.278	0.278	0.272	0.237	0.238	0.282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差聚类到村居层面；③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省略，年份与省份固定效应均已控制；④（1）～（7）列的样本为期初存在灵活就业劳动力的农村家庭，其中，（5）～（6）列仅包含2017—2019年的样本。

（三）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影响的异质性分析^①

1. 收入组别异质性。本文通过加入核心解释变量与期初收入组别的交乘项对灵活就业的收入组别异质性进行实证检验。交乘项的平均边际效应如表5（1）～（2）列所示，均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具体来说，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均能够有效促进低收入组别的农村家庭实现收入向中高组别流动，而对中高收入组别的农村家庭影响较小。这表明，参与灵活就业有利于农村家庭实现“提低”“扩中”，假说H4a得以证实。简而言之，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主要在低收入农村家庭发挥积极作用，使低收入组别的农村劳动力获得非农劳动机会，增加他们的非农收入并拓展家庭收入来源，进而能够实现农村家庭收入流动性的包容性增长。

2. 平台经济异质性。平台经济的异军突起为灵活就业者带来了新的增收契机，数字平台的多样性丰富了灵活就业者的就业选择。本文从平台经济的视角出发，进一步分析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影响的异质性，核心解释变量与平台经济交乘项的估计结果如表5（3）～（4）列所示。

表5 转向灵活就业与持续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影响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平均边际效应

收入组别变化	收入组别异质性				平台经济异质性			
	（1）		（2）		（3）		（4）	
	转向灵活就业×期初收入组别	持续灵活就业×期初收入组别	转向灵活就业×平台经济指标	持续灵活就业×平台经济指标	平均边际效应	标准误差	平均边际效应	标准误差
向下流动两组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3	-0.008**	0.004
向下流动一组	0.006*	0.003	0.011***	0.003	-0.003	0.015	-0.035**	0.017
组别未变动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5	-0.007**	0.003
向上流动一组	-0.007**	0.004	-0.012***	0.004	0.004	0.017	0.039**	0.019
向上流动两组	-0.002*	0.001	-0.003***	0.001	0.001	0.005	0.011**	0.005
样本量	21908		21608		21908		21608	
Pseudo R ²	0.266		0.270		0.266		0.270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差聚类到村居层面；③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省略，年份与省份固定效应均已控制；④参与灵活就业变量的相关平均边际效应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21；⑤平台经济指标的测度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22。

^①因篇幅所限，系数估计结果见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所载本文附录中的表19和表20。

就估计结果看，在平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省份，持续灵活就业促进农村家庭收入组别向上流动的积极效应越大，而转向灵活就业的收入流动效应受平台经济的影响越小，假说 H4b 得到证实。可能的原因是：新型数字零工或平台就业较之传统零工具有较高的收入优势（Berger et al., 2019），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新型数字零工的收入水平也日益提高；且劳动力在持续灵活就业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学习效应，提升个人收入水平（夏怡然等，2023）。在未参与灵活就业的农村家庭样本中，移动互联网使用率仅为 45.80%，大量农村劳动力难以直接参与新型灵活就业、享受平台经济红利。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检验了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流动产生的影响，主要结论如下：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在显著抑制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与收入固化的同时，显著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在控制家庭固定效应并借助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以及通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仍然成立。具体而言，若劳动力期初处于失业、务农或创业状态，转向灵活就业能够显著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显著抑制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及固化；若劳动力期初处于正规就业状态，灵活就业在其退出正规就业后能够提供补充性收入，避免其家庭收入向下流动。对于灵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转向机会型创业或正规就业均能促进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相较于持续灵活就业，转向机会型创业或正规就业对其家庭收入向上流动的边际效应更强。并且，与中高收入组别的农村家庭相比，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在低收入组别家庭中起到了更显著、更正向的家庭收入流动效应；在平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农村劳动力持续灵活就业的家庭收入流动效应更大。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并结合实际国情，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首先，充分认识灵活就业的重要作用，并积极推动农村劳动力参与灵活就业。通过建立用工平台，有针对性地、及时地为待就业劳动力提供就业信息，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其次，加强灵活就业保障，改善灵活就业环境，提高灵活就业稳定性，以持续灵活就业推动低收入群体增收。对农村劳动力特别是灵活就业者提供专业的非农技能培训，促成农村劳动力从灵活就业向正规就业逐步转换；注重培训农村劳动力的创业思维，加强普惠金融建设，推动农村劳动力积极创新创业。最后，充分发挥平台经济优势，使平台经济红利更多惠及农村家庭，普及移动互联网使用，并加强数字技能培训，不断消弭数字鸿沟。一方面，利用平台经济积极创造新型灵活就业岗位，引导劳动力从传统灵活就业模式向新型就业模式转变；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平台监管，保障持续灵活就业者的就业福利，充分发挥其在工作中的“学习效应”，并促进灵活就业者顺利过渡到正规工作。

参考文献

- 1.陈梦根、胡雪梅，2019：《一种改进的地区购买力平价指数》，《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8期，第147-164页。
- 2.陈梦根、周元任，2023：《数字经济、分享发展与共同富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第5-26页。
- 3.郭露、王峰，2024：《“增量”是否“提质”：数字经济对灵活就业质量的影响》，《财经科学》第3期，第118-133页。

- 4.郭露、王峰、肖芳, 2023: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如何影响收入分配流动性——来自中国家庭的证据》, 《南方经济》第11期, 第19-37页。
- 5.贾毓慧, 2022: 《我国灵活就业统计研究——基于2021年劳动力调查数据》, 《调研世界》第10期, 第3-11页。
- 6.李金昌、任志远, 2023: 《共同富裕背景下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与合理规模研究》, 《统计与信息论坛》第2期, 第16-28页。
- 7.李逸波、赵邦宏、曹港, 2024: 《以创新思维解决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问题》,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93-108页。
- 8.刘世锦、王子豪、姜淑佳、赵建翔, 2022: 《实现中等收入群体倍增的潜力、时间与路径研究》, 《管理世界》第8期, 第54-67页。
- 9.刘涛、秦志龙、伍骏骞, 2023: 《农民工过度劳动行为的同群效应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101-121页。
- 10.刘伟、雍旻、邓睿, 2018: 《从生存型创业到机会型创业的跃迁——基于农民创业到农业创业的多案例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6期, 第105-118页。
- 11.刘志国、刘慧哲, 2021: 《收入流动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 基于CFPS数据的分析》, 《经济学家》第11期, 第100-109页。
- 12.万倩、冯帅章, 2023: 《平台就业的收入效应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第80-94页。
- 13.王春超、张承莎, 2019: 《非认知能力与工资性收入》, 《世界经济》第3期, 第143-167页。
- 14.王汉杰, 2024: 《数字素养与农户收入: 兼论数字不平等的形成》,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86-106页。
- 15.王修华、吴宏韬、刘锦华, 2024: 《数字金融如何促进农户增收: 基于收入流动与收入不平等双重视角的研究》, 《计量经济学报》第5期, 第1339-1363页。
- 16.夏怡然、魏东霞、严功翠、陆铭, 2023: 《灵活就业中的“学习效应”——以外卖骑手为例》, 《学术月刊》第5期, 第45-52页。
- 17.谢富胜、吴越, 2019: 《零工经济是一种劳资双赢的新型用工关系吗》, 《经济学家》第6期, 第5-14页。
- 18.邢春冰、邱康权, 2024: 《非正规就业与工资差距——来自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调查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3期, 第74-92页。
- 19.杨超、张征宇, 2022: 《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就业质量差异研究: 现状、来源与成因》, 《财经研究》第4期, 第19-33页。
- 20.杨穗, 2016: 《中国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与不平等》,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52-67页。
- 21.杨穗、李实, 2017: 《转型时期中国居民家庭收入流动性的演变》, 《世界经济》第11期, 第3-22页。
- 22.杨希雷、黄杏子, 2023: 《非正规就业抑制了居民家庭收入向上流动吗》, 《经济学家》第8期, 第43-53页。
- 23.尹志超、李艺菲, 2023: 《移动支付对相对贫困的影响》, 《当代经济科学》第5期, 第128-140页。
- 24.尹志超、张紫璇、岳鹏鹏, 2024: 《创业与中国家庭收入流动》,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2期, 第68-88页。
- 25.张广胜、王若男, 2023: 《数字经济发展何以赋能农民工高质量就业》,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58-76页。
- 26.张玉梅、陈志钢, 2015: 《惠农政策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流动的影响——基于贵州3个行政村农户的追踪调查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70-81页。

- 27.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005:《中国灵活就业基本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参考》第45期,第2-16页。
- 28.朱诗娥、杨汝岱、吴比, 2018:《中国农村家庭收入流动:1986—2017年》,《管理世界》第10期,第63-72页。
- 29.Berger, T., C. B. Frey, G. Levin, and S. R. Danda, 2019, “Uber Happy? Work and Well-being in the ‘Gig Economy’”, *Economic Policy*, 34(99): 429-477.
- 30.Block, J. H., and M. Wagner, 2010, “Necessity and Opportunity Entrepreneurs in Germany: Characteristics and Earnings Differentials”, *Schmalenbach Business Review*, 62(2): 154-174.
- 31.Bosch, M., and W. F. Maloney, 2010,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abor Market Dynamics Using Markov Processes: An Application to Informality”, *Labour Economics*, 17(4): 621-631.
- 32.Burch, G., S. Carnahan, and B. N. Greenwood, 2018, “Can You Gig I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Gig Economy an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Management Science*, 64(12): 5497-5520.
- 33.Dunn, M., 2020, “Making Gigs Work: Digital Platforms, Job Quality and Worker Motivations”, *New Technology, Work and Employment*, 35(2): 232-249.
- 34.Formby, J. P., W. J. Smith, and B. Zheng, 2004, “Mobility Measurement, Transition Matrices and Statistical Infere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20(1): 181-205.
- 35.Hussmanns, R., 2004, “Measuring the Informal Economy: From Employment in the Informal Sector to Informal 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Working Paper No.53, https://www.ilo.org/sites/default/files/wcmsp5/groups/public/@dg_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79142.pdf.
- 36.Jahn, E. J., and D. Pozzoli, 2013, “The Pay Gap of Temporary Agency Workers—Does the Temp Sector Experience Pay Off?”, *Labour Economics*, Vol. 24: 48-57.
- 37.Kässi, O., and V. Lehdonvirta, 2018, “Online Labour Index: Measuring the Online Gig Economy for Policy and Research”,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 137: 241-248.
- 38.Riggs, L., I. Sin, and D. Hyslop, 2019, “Measuring the ‘Gig’ Economy: Challenges and Options”, SSRN Working Paper 3492834, <https://ssrn.com/abstract=3492834>.
- 39.Stanford, J., 2017, “The Resurgence of Gig Work: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8(3): 382-401.
- 40.Warren, T., 2021, “Work-Life Balance and Gig Work: ‘Where Are We Now’ and ‘Where to Next’ with the Work-Life Balance Agenda?”,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63(4): 522-545.
- 41.Wei, H., and M. van Tongeren, 2023, “Gig Work and Health”, in M. Wahrendorf, T. Chandola, and A. Descatha (eds.) *Handbook of Life Course Occupational Health*,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1-13.
- 42.Wood, A. J., M. Graham, V. Lehdonvirta, and I. Hjorth, 2019, “Good Gig, Bad Gig: Autonomy and Algorithmic Control in the Global Gig Economy”,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33(1): 56-75.

How Flexible Employment Effect the Rural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GUO Lu¹ WANG Feng² PENG Gang³

(1. School of Statistics and Data Science,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School of Statistics,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School of Statist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ummary: Flexible forms of employment have met the employment needs of surplus labor in rural areas, stimulated new vitality in the rural employment market, and provided strong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full employment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despite the low entry barriers, the unstable nature of flexible employment poses a challenge to the upward mo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 income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rural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Based on the 2015, 2017, and 2019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data, the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flexible employment on rural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show that the rural labor forces' beginning or continuing participation in flexible employment is conducive to the upward mobility of household income. If the rural labor forces are unemployed, working in agriculture, or starting a busines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flexible employment can provide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promote upward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if the rural labor forces are in formal employ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flexible employment can provide supplemental income after exiting from formal employment and avoid downward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For rural flexible workers,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in flexible employment, shifting to opportunistic entrepreneurship, or formal employment can contribute to upward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however, the marginal effect of the latter two on upward household income mobility is larger. In addition, the income mobility effect of flexible employment is significantly stronger in the low-income group, and the income mobility effect of sustained flexible employment is more favorable to rural households in areas with a better development on the platform economy.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irst, we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rural labor in flexible employment. Second,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flexible employment,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for flexible employment, increase the stability of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increase the income of low-income groups through sustained flexible employment. Thirdly,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so that the dividend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will benefit more rural families, popularize the use of mobile Internet, and strengthen digital literacy training, thus continuously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Finally, we should improve the employment statistics monitoring system and enrich employment statistics.

The possibl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irstly, this paper focuses on rural households and takes the number of labor forces involved in flexible employment in households as the entry point, enriching relevant research on the socio-economic effects of flexible employment. Secondly, this paper, from the dynamic perspective of the two-period income rank changes of rural households,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rural labor forces' participation in flexible employment on the income mobility of their households. Thirdly, this paper further decomposes the employment dynamics of rural labor in relation to flexible employment through the changes in the type of employment in the two periods of rural labor, and explores the effective ways to promote the upward mo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 income through flexible employment.

Keywords: Flexible Employment;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Mobility; Platform Economy

JEL Classification: J43; J46; D63

(责任编辑：黄 易)